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7号

当事人：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91320583MA20N2BCXX  
地址：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659号7幢3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建铨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检查，于2023年4月1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3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针对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度秋风行动通报问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查阅你公司出具的两份名称均为《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在线比对检测》（编号均为HS2225（水））的检测报告发现，2022年1月18日标准样品测定中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检测结果分别为31.8mg/l、4.55mg/l、0.383mg/l、4.89mg/l。2022年1月18日的《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采样原始记录》显示：8时43

分 COD 在线仪器测定值为 31.8mg/l、8 时 40 分氨氮在线仪器测定值为 4.55mg/l、8 时 40 分总磷在线仪器测定值为 0.383mg/l、9 时 05 分总氮在线仪器测定值为 4.89mg/l。

2023年2月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现场查阅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发现，2022年1月18日当日的历史数据，均无上述数据。经进一步调查，2022年1月18日你公司未开展标样测定工作，将标准样品交给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人员，让其进行标样测定，测定时间为2022年1月19日。你公司未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要求，按照实际标样测定时间填写采样原始记录，出具虚假的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2023年2月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 2、2023年2月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 3、2023年2月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图片证据四份；
- 4、2023年2月2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 5、2023年2月21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一份；
- 6、2023年2月21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在线比对检测委托检测任务单一份；

7、2023年2月21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费用说明一份；

8、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乔宇的免责声明一份；

9、2023年2月21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在线比对检测》，编号HS2225（水）的检测报告新旧版本各一份；

10、2023年2月21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2022年1月18日废水采样原始记录一份；

11、2023年2月21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直接负责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12、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监测报告。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样品、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3年4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

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现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佰零玖元整（¥509元），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对直接责任人员乔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整（¥10000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佰零玖元整（¥509元），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对直接责任人员乔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整（¥1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没款（户名：代收罚没款；帐号：50010175750005000；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